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

- (i) Riche (BVI) Limited、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及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捷寧控股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授予合營公司最多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另批准、追認及確認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本公司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或簽立一切有關行為或有關其他文件，

以實施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 室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